

物产中大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的通知，交通集团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65号）。交通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交通集团应在本月9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交通集团持有公司892,384,585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公司将根据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